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2022年3月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或“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与2012年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宁夏上陵债”或“该债券”）相关。“12宁夏上陵债”的一名投资者深圳坤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法院申请判令我公司与其他8家被告连带赔偿其债券本息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约54万元。

中证鹏元将根据法院通知及时提交相关文件，并接受法院传唤，计划开庭时间为2022年4月7日。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未对中证鹏元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